

项目编号：RSCZB-2025-014-01

合同编号：SXZL-2025052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 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由甲方组织的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11月20通过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相关赛事及活动期间食品及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此项目服务费用为：28165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含税款）。

二、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 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与其所承担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及检验能力。

四、服务内容：

对运动员村供应食品和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快检参数不少于 7420 批次，具体以实际筛查为准，测试范围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违法添加剂、真菌毒素等。

招标采购过程中未涉及对运动员餐厅餐具检测也必须进行快速检测（ATP），具体批次数以实际检测为准，据实结算。

五、款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112660.00元)。全部快检任务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快检任务明细及总结性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验收结果和相对应的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甲方核对金额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即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168990.00元)。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1) 户名: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3) 银行账号: 26105601040005059

(4)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号E 阳国际1幢1单元1309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支付;

(二) 甲方有权利在不增加总检验批次的情况下, 根据监管对象的变化及监管重点的变化调整检测对象及内容;

(三)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四)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含不限于: 检测场地及检测期间检验人员的食宿,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点的协调、

沟通工作，保障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根据最终验收成果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甲方要求的检测资质及专业能力的检测人员，并能提供符合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要求的采样仪器、检验仪器、实验辅助仪器等设备，满足检验项目、检测结果准确度、稳定性的要求，且做好相关检测数据的统计及分析；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承检范围内（食堂、餐厅）的检测监测计划，合理合规的完成快速检测工作；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确保检验全过程科学合理，无重大差错，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乙方对于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紧急性任务应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

（六）乙方应当按照《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快速检验工作，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和记录检测结果；

（七）乙方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及其快检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技术指导，确保其快检室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八）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承检检测计划，配备合理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规范操作并如实出具检测数据，

按程序上报检测结果。

八、最终验收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有检测任务结束后，向乙方提交检测结果记录、总结报告以及过程性资料（文档、图片等），经甲方验收符合《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合同履行中未出现任何规模的食品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检测要求的，最终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总额的5%。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总额的5%。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检验项目，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赔偿、重新检验费用等）。

4、因乙方检测问题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对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

(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定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瑞芳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8091200322

联系地址: 榆林市科创新城榆林体育运动学校幼儿园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日

乙方(全称):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齐红英

联系人: 齐红英

联系电话: 15802938154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单元1309

室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日